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目录

[一、工业企业 2](#_Toc15545355)

[二、文化产业 5](#_Toc15545356)

[三、民营企业 14](#_Toc15545357)

[四、总部企业 17](#_Toc15545358)

[五、服务业 21](#_Toc15545359)

[六、科技型企业 26](#_Toc15545360)

[七、外资企业 29](#_Toc15545361)

[八、金融业 31](#_Toc15545362)

[九、旅游业 33](#_Toc15545363)

[十、现代产业园 35](#_Toc15545364)

[十一、网络安全产业 36](#_Toc15545365)

[十二、创新创业 37](#_Toc15545366)

[十三、现代物流 39](#_Toc15545367)

[十四、电子商务 41](#_Toc15545368)

[十五、小微企业 43](#_Toc15545369)

[十六、企业人才支持 44](#_Toc15545370)

[十七、企业上市 46](#_Toc15545371)

[十八、农产品加工业 48](#_Toc15545372)

[十九、其他政策 50](#_Toc15545373)

[政策来源汇总 54](#_Toc15545374)

一、工业企业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财政奖励 | 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投资技改项目，建设有效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 | 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2%进行补贴，单体项目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各区（开发区）按照2%—8%的补贴标准配套支持。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经国家认定的上年度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试点企业、评定企业。 | 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 |
| 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 | 按照购置、改造重大先进装备支出额的8%实行贴息或者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原则上控制在800万元以内。 |
| “工业机器人”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技术改造项目。 | 按照“工业机器人”设备购置费的12%进行奖励，单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7〕22号） |
|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武汉市工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清单》、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 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起连续3年内，按照对市、区财政贡献增量的50%实行以奖代补，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设备总投资额，单个企业每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入库且当年形成有效投资。 |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其中，500万元—50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且当年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且当年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
| 财政奖励 | 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 | 按照购置、改造重大先进装备支出额的8%实行贴息或者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原则上控制在800万元以内。（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11号） |
|  | 对新引进实际投资额在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先进制造业项目的区，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实际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先进制造业项目的区（不含开发区、化工区），给予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 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武汉市实施“千百万工程”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22号） |
|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 |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
| 经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培育企业。 |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 |
|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按照国家或者省资助资金1：1的比例配套补助。 |
| 符合国家及省、市、区产业政策和《武汉市工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清单》，项目立项、供地和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建设有效期内（不超过两年）完成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申报当年主体完工的工业及技改项目，未获得国家、省、市政策支持的项目 | 我区按其专项审计报告明确的建设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内实际完成的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费用2％进行补贴。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10号） |
| 财政奖励 |  | 对街镇组织工业投资及技改项目入库给予资料费补贴：投资5000万元以下工业项目补贴1000元；投资5000万—1亿元工业项目补贴2000元；投资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补贴3000元。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10号） |
| 规费减免 |  | 免征城市绿化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白蚁防治费，减半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和生活垃圾服务费。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增加建筑规模、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
| 金融扶持 | 年产值增幅达到2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当年内新增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50%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 土地保障 | 我市优先发展的工业项目。 | 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
| 工业企业在存量工业用地上利用空地新建、拆除现有建筑重建或厂房加层扩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城乡规划、安全生产、军事航空、消防和环保等要求。 | 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政设施配套费。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7〕22号） |
| 落户奖励 | 制造业企业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50万元人民币，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 给予3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 | 《武汉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武政规〔2017〕64号） |

二、文化产业

1、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财政奖励 |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 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 |
|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 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 |
| 经认定的市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园区、示范企业。 | 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
| 当年新进入“四上”文化产业统计范围且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的文化企业。 | 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
|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含5亿元)，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
|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下、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
| 经认定纳入全市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库的媒体融合项目。 | 按照年实际投资的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 财政奖励 | 在我市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制作的，在武汉备案、立项，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列入国家或者本省、市重点电影、电视剧选题创作规划，讴歌中国梦、弘扬主旋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在全国公映、播映的电影或者电视剧。 | 电影票房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国产影片、1亿元以上的中外合拍影片，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 |
| 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 在我市注册的动漫企业，出品的动漫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首播 | 按照每分钟二维1000元、三维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 在我市注册的动漫企业，出品的动漫电影在国内院线上映。 | 按照投资比例一次性奖励票房收入的3%，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 在我市注册的动漫企业，出品的动漫出版物首次获得国际或者国家奖项。 |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
| 财政奖励 | 2015年及以后引进且在我市独立核算的国内外著名文化企业总部，在我市首次投资文化产业项目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 | 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市、区各承担50%)，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 |
| 推广支持 | 围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主题的展览项目。 | 按照与该展览有关的运输及保险费、展厅租赁及维护费、出版物编辑印刷费及专业策展人员费用总和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 在全国各地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制作的，在武汉取景、摄制超过1/3，对宣传提升武汉城市形象、发展武汉电影电视产业有积极推动作用的电影或者电视剧。 | 电影票房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国产影片、1亿元以上的中外合拍影片，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 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 我市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文化展会。 | 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
| 研发支持 | 文化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者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机构或者个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
| 研发支持 | 经认定纳入全市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库的文化产业项目，且符合《武汉市工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清单(投资指南)》的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其中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 | 按照购置、改造重大先进装备支出额8%的比例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 |
|  |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文化企业发生的符合研发费加计扣除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文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
|  | 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后，对文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城建税。文化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一个纳税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上市奖励 | 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 | 给予300万元支持(市、区各承担5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 |
|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 给予200万元支持(市、区各承担50%)。 |
| 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 | 给予20万元支持。 |
| 土地保障 |  | 对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用地，所缴纳的土地出让收益在按照国家规定扣除相关专项资金后，优先用于项目所在区域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
| 税费减免 | 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 | 实行增值税零税率。 |
| 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文化服务出口。 | 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者免税。 |
| 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 | 免征进口关税。 |
| 获得市级以上文化精品奖项的优秀剧目参加境外商业演出。 | 按照2万元/场次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 税费减免 | 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 |
| 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文化企业，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 金融扶持 | 2015年及以后引进、经认定纳入全市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库的文化产业项目，投资规模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 | 对其建设资金国内贷款部分，按照项目年日均贷款余额2%的比例给予贴息(市、区各承担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文化企业。 | 给予实际支付贷款利息总额30%的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符合我市著作权质押贷款贴息相关政策要求的著作权质押贷款项目。 | 给予实际支付贷款利息总额50%的贴息补助。 |
| 人才政策 | 我市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文化及相关领域研究、创作、表演、传承、传播、经营管理等工作，取得系统性、创新性成果或者获得本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的在聘在岗优秀人才，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含60周岁)。 | 给予20万元的岗位资助资金。原则上，岗位资助的执行时间为2年。 |
| 人才政策 | 文化产业领军人才经认定为武汉“城市合伙人”的，其创办企业获得A轮以上投资，引进技术团队或者管理团队。 | 3年内每年给予团队核心成员20万元薪酬补贴。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 |
| 文化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文化产业领军人才，经认定为武汉“城市合伙人”。 | 可按照类别、层次一次性给予企业20万元—100万元奖励补贴。 |
| **备注：**适用上述政策的文化产业指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名录，面向市场从事文化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各类所有制经营性行业和企业。 |

2、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落户奖励 | 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上年度日活跃用户10万以上（含10万）或阅读量50万以上（含50万）且持续提供优质原创内容的新媒体（提供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或移动客户端），以及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上年度日活跃用户达到500万以上（含500万）且持续提供优质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的其他互联网文化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 | 作为其第一出品方或建设运营方的文化企业可获得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 |
| 落户奖励 | 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互联网文化企业，拥有或上年度新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出版等准入许可证。 | 按5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 |
| 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上一轮融资达5亿元且估值达10亿元的文化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累计达到5000万元以上（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且对本市文化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
| 资金奖励 | 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在本市设立的规模3亿元以上的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 按实际投资本市文化企业金额的1%予以奖励，单个基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 影视作品奖励 | 在汉摄制取景超过2/3，对宣传提升武汉城市形象、发展武汉电影产业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影视作品，电影票房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国产影片、1亿元以上的中外合拍影片。 | 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 电视剧（含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映 | 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 |
| 电视剧（含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非黄金时间和其他频道以及省级卫视首次播出。 | 每集一次性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 影视作品奖励 | 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优酷土豆、爱奇艺、搜狐、腾讯等）上播出点击率居该网站年度前三十的影视剧。 | 每部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 |
| 获得“五个一工程”奖的影视作品。 | 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影视作品入围或获得重要电影节竞赛单元奖项（含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金爵奖等）。 | 入围影视作品奖励10万元/部，获奖影视作品奖励100万元/部。 |
| 入围或获得其它重要影视节奖项（含在国内有社会影响力的动漫类影视作品奖项）。 | 入围影视作品奖励5万元/部，获奖影视作品奖励30万元/部。 |
| 财政支持 | 经武汉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市以市场化方式举办的文化产业论坛、展览、会节等重大文化产业活动， | 对活动主（承）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50%给予补助，单个机构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土地保障 | 本市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将文化产业纳入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支持利用工业厂房等存量房地资源转型兴办文化产业。 |
| 在满足城市规划和文化发展规划前提下，市年度土地使用计划优先安排龙头文化企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
| 新引进的创意设计、文化制造等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地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格。 |

三、民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研发支持 | 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在汉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按照该项目国家拨付经费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 |
| 经过认定的国内首台（套）产品。 | 根据技术水平和研发投入，给予企业财政补贴100-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
| 购买本市民营企业在武汉研制生产的国内首台（套）新产品。 | 市财政按产品单件实际价值的5-1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产品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
|  | 对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年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的175％摊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 金融扶持 | 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标准的初创期项目。 |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择优给予占股比例不超过20%、年限不超过5年的滚动扶持。 | 《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 |
| 金融扶持 |  | 地方法人商业银行根据纳税、社保等征信情况，对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增信，提高其贷款额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农商行、汉口银行） | 《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 |
|  | 市、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下同）财政按照各50%的比例，组建规模5亿元的轻资产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分担资金，通过“助保贷”形式，为入库企业项目提供信贷服务。 |
| 税费减免 |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 |
| 财政奖励 | 新引进、新创办企业，实际投资规模达到认定标准。 | 发放生产经营“房票”，用于租购厂房、经营用房的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 《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 |
|  |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含所属各单位）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工商联） |
|  | “个转企”企业。 | 每户一次性奖励1.2万元（企业1万元，街镇2000元）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10号） |
|  | 企业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在市级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的基础上，区级每户一次性奖励4万元（企业3万元，街镇1万元），并对三类企业每户年末拨付直报统计工作经费1200元。 |
| 人才政策 | 生产经营规模和财政贡献达到相应标准的行业骨干企业。 | 发放人才购房“房票”，企业人才凭票可在武汉购买首套住房并享受补贴，持票人由企业自行确定，单个企业不超过20人。（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 《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 |
|  |  | 以各区为主体，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设立行业性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采取社会办学、政府补贴的形式，免费向民营经济企业提供技能培训。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武汉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
| 规费减免 | “个转企”企业。 | 3年过渡期内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缴费标准执行，过渡期满后经批准可再享受2年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四、总部企业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政策奖励内容 | 政策依据 |
| 落户奖励 | 我市新设立企业（2017年1月1日及以后） | 实收资本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2.5%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实收资本5亿元以下（不含5亿元）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落户奖励。奖励资金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分2年每年按照50%的比例予以兑现。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 |
| 引进企业自企业落户之日起三年内，按其区级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300万元）。本地现有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将区外经营项目转入区内缴纳税收的，享有同等待遇。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19〕8号) |
| 投资奖励 | 现有企业（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在本市设立的企业） | 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在本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5亿元（含2亿元、不含5亿元，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含5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奖励资金分2年每年按照50%比例予以兑现。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 |
| 企业壮大奖励 | 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 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 |
| 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的。 | 给予一次性800万元奖励。 |
| 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的。 | 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
| 办公用房补贴 | 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新设立总部企业。 | 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下同），自认定次年起连续3年，每年按租金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可补贴150万元；购建自用办公用房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2项办公用房补贴。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 |
| 经营贡献奖励 |  | 总部企业自认定次年度起，连续3年按照核算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连续3年获得500万奖励的，额外再奖励500万元。 |
| 财政补贴 | 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新设立总部企业 | 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下同），自认定次年起连续3年，每年按租金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可补贴150万元；购建自用办公用房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2项办公用房补贴。 |
| 人才政策 | 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者企业壮大奖励的总部企业。 | 在获得奖励年度，对企业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10%且税前年收入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给予奖励，单人奖励额度不超过其个人税前年收入的5%，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 人才政策 | 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和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技术领军人才。 | 从认定之日次月起，5年内按其在本地的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10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每个企业享受补助范围不超过8人。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19〕8号) |
| 土地保障 | 总部企业申请独立建设总部建筑物的，选址符合本市相关规划且分割租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40%。 | 由企业所在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可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出让起始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 |
| 重点招商引资的总部企业用地。 | 在土地公开出让时，对地块开发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列入公开出让文件。 |
| 优化服务 | 总部企业享受各级政府绿色通道和“直通车”服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完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总部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总部企业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纳入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 |
| 总部企业可按照规定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纳入武汉市常住户口管理。可优先推荐申报黄鹤英才计划等各类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入选后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子女入学给予保障。 |
| 优化服务 | 将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人才安居保障范围，各区人民政府可统筹安排总部企业人才住房，为总部企业人才租购人才住房提供便利，对企业税前年收入超过100万（含100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予以优先保障；鼓励有条件的总部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人才住房。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 |
| 为总部企业中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给予便利，需在汉常住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工作满3年后，经单位推荐，由市公安局办理永久居留。因商务需要出国、赴港澳台地区的总部企业员工，可享受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等便利服务。 |
| 为总部企业提供便捷通关服务，实施电子口岸统一信息平台数字化监管。总部企业办理进出口业务，符合条件的实行“前推后移”通关模式。 |

五、服务业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政策奖励内容 | 政策依据 |
| 优化服务 | 按“非禁即入"原则，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进入，并享受同等待遇。各部门在办理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外，一律不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实行事中事后监管。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19〕8号) |
| 企业在依法取得土地、通过环评并按照政府设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将工程建设管理程序调整为项目前期、项目审查和承诺备案、项目实施和现场服务、验收发证四个阶段，全过程 “服务+监管"，为企业抢占市场赢得机会和先机。 |
| 全面落实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服务业除特种行业用水外，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服务业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服务业用气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 |
|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完善服务业企业遭遇市场准入不公问题直接投诉和协调处理机制。深化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应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
| 土地保障 | 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计划的服务业项目以及省“五个一百工程"服务业重大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经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在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 |
| 土地保障 | 对经认定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可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用地，租赁期不得超过20年，土地租赁底价依据评估价，在综合考虑产业政策、土地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最低地价标准。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可转为出让土地。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19〕8号) |
| 原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其使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兴办服务业，经批准可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可按照新用途、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 |
| 人才支持 | 对符合条件重点引进的各类人才，加大住房、落户、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就业安置、子女入园入学、人才目录管理、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等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 |
| 实施服务业高级人才培养工程、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工程，开设不同层次服务业理论培训班、研讨班。加强服务业人才的继续教育，利用服务业行业协会、专业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再培训和再教育，加大医疗、养老服务护理人员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 |
| 资金支持 | 设立1亿元区级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加大服务业扶持力度，用于鼓励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及服务业发展相关奖励政策兑现以及服务业专项规划、统计管理支出。 |
| 对服务业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在新洲区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该项目国家拨付经费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 |
| 资金支持 | 对新入选“全国服务业500强”、“湖北服务业100强”、“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服务业企业市级分别给予100万、80万、30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级按30％同比配套进行奖励。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19〕8号) |
| 壮大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母基金规模，对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标准的初创期服务业项目，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择优给予占股比例不超过20％、年限不超过5年的滚动扶持。 |
| 对于投资1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 . 5％的资助（房地产业除外，不含土地及购入房产），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列入省、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资助总额在此基础上分别上浮 20％、10％。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地方财政贡献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特大现代服务业项目，给予更加优惠的特殊政策，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 |
| 对首次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统计的单位，在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入库奖励5万元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入库奖励 3万元，并对以上企业每户年末拨付直报统计工作经费1200元，对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及近三年税收平均增速均达20％以上，且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企业，区级财政给予年度经营奖励10万元（市区不同享）。 |
| 对新引进的省级以上高端品牌企业或知名服务企业，注册地在本区且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按其地方财政实际贡献部分，3年内区政府从产业引导资金中分别按50％、30％、20％资助企业。 |
| 财政奖励 | 对新评选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区级按市级奖励30％配套分别给予 6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19〕8号) |
| 对符合条件且年零售总额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购物中心给予年度经营奖励10万元，5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年度经营奖励20万元，8亿元（含8亿元）的给予年度经营奖励30万元奖励。 |
| 对新认定为“服务业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新获“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的企业，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2万元；对新获“湖北省服务业名牌"、“湖北省服务业著名商 、“湖北老字号著名品牌"的服务业品牌，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创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5万元、2.5万元奖励。 |
| 对牵头制订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的企业以及研究开发等机构，可分别给予30 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专项奖励；对参与制订、修订上述标准的企业以及研究开发等机构，减半奖励。 |
| 对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享受市级300万元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追加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
| 总部企业 | 引进企业自企业落户之日起三年内，按其区级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300万元）。本地现有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将区外经营项目转入区内缴纳税收的，享有同等待遇。 |
| 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和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技术领军人才，从认定之日次月起，5年内按其在本地的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10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每个企业享受补助范围不超过8人。 |
| 楼宇企业 | 经认定的特色楼宇，其入驻的企业在区内纳税总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和1 亿元以上，对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19〕8号) |
| 对税收1亿以上的楼宇，税收每增加1亿元增加奖励 100万元。楼宇内入驻企业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比例达到 70％以上（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的，在享受前款奖励政策的基础上，一次性再给予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2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改善楼宇设施条件、美化绿化楼宇环境、招商引资费用、奖励招商有功人员等方面。 |
| 会展经济 | 对参加我区或我市相关展会，举办规模在100个标准展位以上（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个）的展览，给予每个标准展位200元的奖励；按引进100个标准展位奖励 2万元为标准，每增加100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2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
| 对特装率在80％以上的展览，给予5万元的额外奖励；特装比例每增加5％，额外奖励金额增加5万元。 |
| 支持在我区注册的会展企业上市，对在主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在新三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六、科技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内容 | 政策依据 |
| 研发支持 | 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进行研发；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 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企业结合自身条件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 经市科技局认定后，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
| 行业龙头企业来汉设立的研发中心。 | 从设立之日起连续3年由市人民政府每年给予300万元补助。 |
| 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 | 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奖励。 |
| 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 | 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奖励。 |
|  | 对规模以下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放15万元科技创新券，用于企业与本市辖区内的技术和服务提供方之间开展专利购买、技术检测和委托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 |
| 研发支持 | 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美元的跨国公司，以及国内外高等院校或者知名科学研究机构与相关企业合作，在我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为产业研发机构。 | 在市级奖励政策（含区配套）的基础上，区人民政府另外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科协）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10号） |
| 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含复审和重新认定）而未通过认定的企业 | 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贴。 |
| 财政奖励 | 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经市科技局推荐，新获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 一次性给予150万元奖励。 |
| 经市科技局推荐，新认定的各类省级创新平台。 |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
| 经市科技局推荐，新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 | 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
| 新批准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 |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
| 财政奖励 | 企业新获批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 在市级奖励政策（含区配套）的基础上，区人民政府另外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科协）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10号） |
| 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含复审和重新认定）。 | 在市级奖励政策（含区配套）的基础上，区人民政府另外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
| 落户奖励 | 引进《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行业排名前5位的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自企业落户之日起三年内，我区按其区级实际贡献的30~50％奖励给企业（最高不超300万元），用于技术研发、转型升级和扩大生产。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10号） |

七、外资企业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落户奖励 | 权威机构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新落户我市、且项目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上。 |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00万元人民币。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9〕6号） |
| 研发支持 | 外商投资企业牵头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地方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资助经费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市区财政各承担50%），单个平台一次性资助最高250万元人民币。对在各综合保税区内设立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7〕64号）规定的一次性奖励标准的，再增加50万元人民币奖励。 |
| 土地保障 | 外商在汉投资列入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时，以最高年期进行出让。 | 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
|  | 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但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且在1年内缴清所有价款。 |
| 土地保障 | 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 | 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涉及转让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9〕6号） |
| 财政奖励 | 提供项目前期尽职调查等专业化咨询服务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成功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且当年实际到位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及类金融项目除外）。 | 可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200万元人民币。该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
| 服务环境 |  | 除禁止进境的外，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件，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进口的医疗器械用于研发、展示的，可不办理相关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

八、金融业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财政奖励 |  | 大力吸引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在汉设立(迁入)总部或者区域总部，并按注册资本(营运资金)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为400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 设立(迁入)本市的金融机构总部或者区域总部，根据其对我市经济贡献，前3年按其对市级财政贡献度的100%给予支持。 |
| 设立(迁入)本市的金融机构购买自用办公用房 | 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1000元，最高补贴为500万元，未满5年不得转让出售；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按房租合同价格每年给予30％的租房补贴。 |
| 上市、挂牌公司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募集资金80%以上用于投资武汉市。 | 按实际募集资金的1‰奖励企业法人代表，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在汉设立(迁入)的要素市场，其交易规模位居全国同类市场前三位。 | 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00万元。 |
| 金融支持 |  | 每年度安排不少于800万元，设立在汉金融机构支持武汉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专项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 |
| 人才政策 |  | 对在武汉任职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前3年按个人收入对市级财政贡献度的50%给予支持。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 对金融机构高管人员、高端人才户籍管理、医疗待遇、子女教育、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审、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予以优先办理。 |

九、旅游业

|  |  |  |  |
| --- | --- | --- | --- |
| 政策对象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 | 成功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60号） |
|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 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
| 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 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 成功创建中国历史文化名街、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旅游饭店 | 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饭店。 | 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
| 新评定的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饭店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旅游项目及旅游表演 | 体现本地历史文化特色、具有较强影响的大型实景演出旅游项目，年接待人数超15万人次。 | 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 获评市级旅游名店、市级旅游名街。 |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 |
| 游轮及码头项目 | 新建并在武汉注册登记的五星级游轮，以武汉为母港，经营1年以上。 | 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
| 投资建设游轮母港以及游轮母港配套设施的旅游项目 | 按项目投资的3%给予补贴，最高补贴分别不超过500万元、50万元。 |
| 游轮及码头项目 | 在武汉注册成立的游轮公司，以武汉为母港开展营运业务，每年总量不少于25个航次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60号） |
| 新、改、扩建成的旅游码头 | 按项目投资的5%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
| 乡村旅游 | “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的旅游投资项目，年度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 | 按投资额的3%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
| 获得市级认定的精品民宿群落、现代农庄、农家乐 | 给予一定奖励。 |
| 旅游推广 | 与境内外知名涉旅机构合作，在入境游主要客源国重点城市和港澳台地区设立境外旅游推广中心。 | 每个中心每年给予不少于30万元的运营和营销资金支持。 |
| 在各类媒体发表武汉游记，提升武汉旅游美誉度，产生一定社会反响的“年度武汉旅游达人”。 | 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
| 旅游企业组织游客来汉旅游 | 组织国外游客游览A级收费景区并停留2天1晚以上，全年接待人数超过1000人次，接待总量较上年度实现增长。 | 按增长幅度以每人次80—100元标准，给予奖励。 |
| 组织港澳台地区游客来汉旅游。 | 根据接待游客的规模和增长幅度，给予奖励。  |
| 组织市外游客来武汉旅游，年度游客总量在全市排名前三的旅游企业。 |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50万元。 |

十、现代产业园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土地政策 | 积极推进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方式，在符合各区园区规划的条件下，园区土地权属主体可先行开展“新两园”试点建设，在建设运营5年期满后，经批准，可按主导产业用途补办用地手续并补缴用地出让金。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创新发展的意见》（武发〔2017〕14号） |
| 经国土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中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仍按工业用途进行管理。 |
| 园区环境 | 建设生态环保园区。探索“大湖+ "发展模式，依托丰富的水体资源，重点发展高端高新高效产业。建设绿色园区，严守产业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完善环保服务 |
| 合作组织 | 鼓励各园区改造、新建“飞地"产业园，以“区域股份合作制"形式合作开发建设、共同运营管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飞地”产业园开发和运营管理。 |
| 推进区域联动发展。统筹全市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布局，加强各区园区发展规划衔接，促进产业差异发展、产业转移、公共服务一体化。鼓励各区在创新、项目、资本、人才等方面务实合作，推进“新两园"协同发展。推动现代产业园成为科创小微企业园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承接地。 |
| 成立市推进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区政府承担“新两园"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园区规划建设工作。建立“新两园"建设发展目标管理体系，市考评办将“新两园"建设发展纳入对各区政府的绩效考评。 |
| 财政奖励 | 完善市财政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机制，制定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办法，把企业集聚、要素集约、技术集成、产业集群、服务集中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每年评选“新两园"市级示范园并给予奖励。 |

十一、网络安全产业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财政奖励 | 符合我市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规划，且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 按照购置、改造重大先进装备支出额的8%实行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8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号） |
| 土地保障 | 在网络安全基地核心区建设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公共技术平台，固定资产投资在3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且符合相关规划。 | 其用地可搭配一定比例的商住用地依法出让。（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国土规划局） |
|  | 将网络安全基地纳入市级重大建设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调整完善相关规划，确保网络安全基地有20平方公里建设用地的发展空间。将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纳入市优先发展产业，享受供地价格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 |

十二、创新创业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财政奖励 | 初次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特区、新型孵化平台，由在校大学生或者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创立的科技型企业。 | 按照最长36个月，最高不超过40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所需资金由市级专项资金承担50%、区级财政承担50%。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 市人民政府每年评选100名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的大学生创业先锋，每人奖励3万元。 |
|  | 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企业新组建的孵化器，按照其孵化面积15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专项资金承担60%、区级财政承担40%。 |
| 孵化器内企业在孵化期间或者毕业后1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或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每认定1家由区人民政府对其孵化器（加速器）管理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10号） |
| 符合大学生免费创业工位验收标准、供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免费使用的创业工位。 | 区人民政府按照2000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
| 研发支持 | 企业获得北美发达国家、欧盟发达国家和日本发明专利权。 | 每项最高可获10万元奖励。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入选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并通过验收 | 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
| 举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类赛事等众创活动的企业 | 经备案审核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10号） |
| 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 区人民政府分别按照3000元/件、1000元/件的标准予以资助。 |

十三、现代物流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财政奖励 |  | 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从2012年开始增加到5000万元，并建立逐年增长机制。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重点现代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物流项目引进等。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物流中心的意见》（武政规〔2012〕3号） |
| 在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注册，从事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服务等业务的企业 | 完成年进出境总货值在3百万美元至5千万美元的企业， | 可申请进出口贸易、仓库租赁专项资金支持。 | 《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企业入园支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
| 完成年进出境总货值已达到5千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 可申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进出口贸易、仓库租赁、场站作业、场地租赁、短驳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
| 年进出境总货值达5千万美元至1亿美元的企业 | 可在进出口贸易、仓库租赁、场站作业、场地租赁、短驳费等方面最高享受一美元5分钱的支持 |
| 年进出境总货值达1亿美元至2亿美元的企业 | 可在进出口贸易、仓库租赁、场站作业、场地租赁、短驳费等方面最高享受一美元6分钱的支持 |
| 年进出境总货值达 2亿美元及以上的企业 | 可在进出口贸易、仓库租赁、场站作业、场地租赁、短驳费等方面最高享受一美元7分钱的支持 |
| 土地保障 | 纳入规划的现代物流园区 | 重点保障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予以重点安排。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物流中心的意见》（武政规〔2012〕3号） |
| 重大物流招商项目 | 地价参照工业用地价格进行调节优惠 |
| 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点物流项目 | 涉及土地的各类事项实行一事一议的协调工作机制。 |
| 税收政策 | 新设立的大型分拨、配送、采购、包装类物流企业及期货交割库和新设立的大型物流企业 | 按照其已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区分不同年度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物流中心的意见》（武政规〔2012〕3号） |
| 金融支持 | 新设立的大型专业运输企业、大型仓储企业发生的运输、仓储专用设备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 在贷款利息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物流中心的意见》（武政规〔2012〕3号） |
| 规费减免 | 进驻现代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 | 在用电、用水、用气方面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物流中心的意见》（武政规〔2012〕3号） |
| 占地面积较大的物流企业 | 实行生活垃圾服务费缴纳优惠 |
|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集装箱专用车辆、大件运输车辆、海关监管车、冷藏运输车以及厢式货车 | 城市路桥通行费的缴纳予以优惠。 |

十四、电子商务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土地保障 | 在我市新设立并经认定的电子商务企业，买地自建总部基地，且符合物流空间布局规划。 | 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与运用电子商务的若干意见》（武政〔2014〕6号） |
| 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 | 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9〕9号） |
| 快递企业建设基础设施用地列入划拨用地目录的。 | 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
| 快递企业建设基础设施用地未列入划拨用地目录的。 | 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 |
| 财政支持 |  | 市级财政从2018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重点支持农村电商示范基地建设、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培训、电商扶贫等工作。 | 《武汉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  | 建立市、区两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其中：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各中心城区、开发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原则上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低于800万元，各新城区财政原则上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低于300万元。跨境电子商务资金由财政部门另行安排。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财政支持 | 世界500强、国内100强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电子商务总部、区域总部，行业国际排名前30名、行业国内排名前10名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新设立总部、区域总部、结算中心或者建设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 由项目所在辖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其政策或者资金扶持。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经评审认定，符合支持条件的园区、聚集区内的公共服务类项目和产业类重点项目。 | 按照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150万元。 |
| 经评审认定，运营模式新、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网络流量大、社会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 按照平台当年软硬件投入、市场营销拓展费用的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
| 电子商务企业、品牌生产企业、大中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者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零售。 | 经评审认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当年的网络服务费、市场拓展费的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
| 总部在武汉、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类别为全国互联网支付或者移动电话支付）并实际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非金融企业且年度支付业务超过1亿元。 | 经评审认定，对其开展电子商务相关项目的市场拓展及推广活动的场租费和活动宣传费，按照项目当年实际投入费用的2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
| 税收政策 | 总部设在中心城区、物流基地设在新城区的电子商务巨头。 | 建立城区间税收分享机制，依照物流规划统筹考虑用地要求。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与运用电子商务的若干意见》（武政〔2014〕6号） |

十五、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政策类型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金融扶持 | 设立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基金，规模为2亿元。建立总规模不少于100亿元的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池。为符合银行续贷条件而因贷款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过渡资金。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11号） |
| 设立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为符合银行续贷条件但缺乏短期流动资金的小微企业提供暂时周转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武政规〔2017〕19号） |
| 地方法人商业银行根据纳税、社保等征信情况，对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增信，提高其贷款额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农商行、汉口银行） | 《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 |
| 服务环境 | 政府采购项目年度预算总额30%以上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中小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8%—10%的价格扣除。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11号） |
|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含所属各单位）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工商联） | 《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 |
| 税费减免 |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十六、企业人才支持

|  |  |  |  |
| --- | --- | --- | --- |
| 适用对象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企业引进人才 | 自企业首个纳税年度起3年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成员，单个企业人数不超过10人）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达到一定标准。 | 给予每人4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 《武汉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武政规〔2017〕64号） |
| 企业引进的“千人计划”、“百人计划”、“黄鹤英才”和“3551人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 | 给予奖励补贴，优先办理落户手续。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企业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 | 每引进1人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补贴。 |
| 企业引进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 | 每引进1人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补贴。 |
| 企业引进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 每引进1人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补贴。 |
| 企业引进科技研发团队(5人及以上)。 | 每引进1个团队给予企业30万元奖励补贴。 |
| 企业聘请“两院院士”和海内外顶尖专家担任“武汉市创新岗位特聘专家” | 市人民政府对企业引进的特聘专家每年给予20万元的岗位津贴。 |
| 科研机构及工作站 | 企业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的启动资金资助 |
| 科研机构及工作站 | 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的博士后科研人才。 | 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的博士后津贴，并择优提供10万元的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博士后出站与设站单位签订聘用协议。 | 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安家补助。 |
| 专家学者 | 院士专家在本市企业建立专家工作站。 | 每位院士专家给予每月1万元工作津贴。 |
| 实现突破关键技术、有重要贡献的专家。 | 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
| 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 | 每入选1人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 |
| 高校人才 | 到本市企业工作的博士。 | 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给予为期3年的补贴。 |
| 到新城区企业就业的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 给予为期2年每人每年1万元的生活补贴。 |
| 企业见习基地接受的见习高校毕业生。 | 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60%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见习补贴。 |
| 企业高级工参加技师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 每人2000元给予补助。 |
| 企业技师参加高级技师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 按每人3000元给予补助 |
| 高级技师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提升培训。 | 按照每人每天5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 |

十七、企业上市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型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财政奖励 | 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在武汉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市人民政府奖励300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50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100万元；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并上市的，奖励15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2号） |
| 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交易所上市（包括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 | 市人民政府奖励200万元。 |
| 在2018年1月1日以后成功上市或者将上市公司迁入我市。 | 市人民政府给予相应奖励（境内上市企业奖励300万元、境外上市企业奖励200万元）。 |
|  | 企业成功上市的，可一次性从所获奖励资金提取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2‰，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
| 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 | 给予300万元支持(市、区各承担50%)。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 给予200万元支持(市、区各承担50%)。 |
| 财政奖励 | 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 | 给予20万元支持。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
| 上市、挂牌公司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募集资金80%以上用于投资武汉市。 | 按实际募集资金的1‰奖励企业法人代表，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土地保障 | 企业首发上市及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 | 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并及时报批。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2号） |
|  |  | 在境内外交易所每新增1家上市公司，由市国土规划局向省国土资源部门申请300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奖励上市企业所在区。 |

十八、农产品加工业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型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落户奖励 | 新落户本市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含本地投资者资项目)，项目生产性基本建设总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工并完成投资总额的50% | 给予其不超过项目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总额6%的项目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对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范围附后)，给予其不超过项目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总额8%的项目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18号） |
| 财政奖励 | 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品牌农产品加工企业 | 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
| 研发支持 | 新建生产线、研发中心和质检中心本市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 | 给予其不超过新增投资总额5%的一次性补助(最商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补贴标准可提高到8%(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
| 金融支持 |  | 市级财政安排的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每年不少于3000万元。市级设立农业企业融资应急基金，为符合银行续贷条件但足额偿还前期贷款出现暂时困难的农业企业提供短期过渡资金。 |
| 上市奖励 | 在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 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市、区各承担50%)。 |
| 在“新三板”挂牌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 给予200万元支持(市、区各承担50%)。 |
| 土地保障 | 新开工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 按照道路通、供水通、污水通、雨水通、电力通、燃气通、通讯通、场地平“七通一平”的要求供应工业用地。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18号 |
|  | 各新城区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工业园区内划出一定区域集中建设一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加工业园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可享受最低地价(基准地价)30%的优惠。农产品加工企业可通过租赁、短期出让、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年限。 |
| 服务环境 |  | 农产品初加工用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农产品加工企业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消防、人防、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不得强制农产品加工企业使用指定设备。 |

十九、其他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对象 | 政策类别 | 条件 | 奖励支持内容 | 政策依据 |
| 新引进注册落户企业 | 财政奖励 |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累计达到2亿元人民币以上（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 《武汉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武政规〔2017〕64号） |
| 企业在本市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人民币，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自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年度起，连续2年按照其实际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
| 实体经济融资 | 金融扶持 |  |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按照当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企业贷款利息进行部分补贴，单户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15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实缴税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武政规〔2017〕19号） |
| 财政奖励 |  | 对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担保费率（不高于2.5%，超过2.5%的统一按2.5%计算）的25%进行补贴，单户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实缴税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 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美元的跨国公司 | 落户奖励 |  | 给予3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 | 《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武政规〔2017〕19号） |
| 境外世界500强企业设立的功能性机构。 | 给予5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 |
| 其他企业设立的功能性机构。 | 给予4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 |
| 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行业龙头前10位的企业、细分领域前5位的高新技术企业 | 落户奖励 | 在我区设立企业总部 | 除享受市级奖励政策外，自企业落户之日起三年内，我区按其区级实际贡献的30—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300万元）。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10号） |
| 财政奖励 |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的工业项目。 | 在项目正式动工时，我区给予中介人1万元的奖励，待项目竣工时，按不高于实际投资额的万分之二结算奖励。 |
| 土地保障 | 投资建设工业项目且投资额在亿元以上 | 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地价的企业，企业在我区注册后三年内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需补齐优惠地价。 |
| 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税务登记的生产经营地址在武汉市的企业  | 上市奖励 | 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省政府奖励400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50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150万元；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200万元。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省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8〕17号) |
| 市人民政府奖励300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50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100万元；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并上市的，奖励150万元。对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交易所上市（包括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的，市人民政府奖励200万元。在2018年1月1日以后成功上市或者将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的，市人民政府给予相应奖励（境内上市企业奖励300万元、境外上市企业奖励200万元）。企业成功上市的，可一次性从所获奖励资金提取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2‰，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2号) |

政策来源汇总

1.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物流中心的意见》（武政规〔2012〕3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与运用电子商务的若干意见》（武政〔2014〕6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4〕97号）
4.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2015〕35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11号）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
7.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号）
8.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创新发展的意见》（武发〔2017〕14号）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18号）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武政规〔2017〕19号）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7〕22号）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60号）
13. 《武汉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武政规〔2017〕64号）
14. 《武汉市实施“千百万工程”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22号）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2号）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9〕6号）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9〕9号）
19. 《武汉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 《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
2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10号）
22. 《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企业入园支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23.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19〕8号)
24. 《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